

湖北省政府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

廳

主

秘

由

事

文

來

長

長

長

敬

事

市

號

別

文

公

機

關

有

多

份

別

類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1576

院

法

政

署

國

民

政

府

公

司

文

書

局

知海并

全

譚

公

司

文

書

局

公

司

文

書

局

馬

公

司

文

書

局

公

司

文

書

檔

案

去

文

省

議

第

一

字

第

1576

號

號

號

九

月

四

日

時

封

發

九

月

四

日

時

蓋

印

九

月

四

日

時

繕

寫

九

月

四

日

時

判

行

九

月

四

日

時

核

簽

九

月

四

日

時

擬

稿

九

月

四

日

時

文

辦

1576

350

代電

湖北省參議會公鑒：本年八月十八日省參議
字第一六九二號代電敬悉。關於車輛方面曾經
准請物資供應局准予價二輛，本會以數量
過少，辦理繳款收貨以及裝運事項頗感時日甚
不台算，且仍不足以加強運力，故已決定放棄該
已電請善後救濟提署湖北省署准予轉呈
行提核撥由自式拖船。至船隻方面經呈請准予
轉飭物資供應局價撥登陸艇五艘，惟本會財
政拮据無力籌款，已派員駐京，請免價撥。

結中。一俟上項船隻開到，即續請配撥。准。國前
由相。亟將請撥車。船。經。過。後。請。查。照。為。荷。
湖北省政府。來。省。達。二。印。

建設廳
陸陳慶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收文 字第 19991

號

事

准交通部覆復關於請撥本省車船及復路經費一案情形錄電附

由

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陸陳慶

擬

批

示

湖北省參議會

代電

省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

十六日

6692

日 號

湖北省政府公鑒案查前准貴府本年四月九日省建二特字第1245號

函復本會一屆二次大會決議加強整理本省路電航等交通設施一案

辦理情形囑查照並仰中央呼籲等由當以長省代電籲請交通部辦

36年8月19日(星期五) 特
省議字第 1576 號

理並復請查照各在案茲准交通部航船有代電復開貴會第一屆二次大會決議案關於請撥車船及復路經費一節前准湖北省政府外佳代電請核辦見復前來當經本部以馬航船代電復請查照有案相應抄附原代電復請查照為荷等由附抄三二九號代電一件過會提經本會第一屆三次駐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請省府依據交通部五二九號馬航船代電繼續進行故偽產業清理處或行政院物資供給局洽商務期達到目的為止等語紀錄在卷除原附件貴府有案應免抄送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湖北省參議會來

巧印